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17号），并披露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申报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光隆集团对光隆集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解决，删除并修改了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调整排序及表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从简企业和涵简企业注册地址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隆集团对光隆集成的抵债资产已完成过户，修改了关于光隆集成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相关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了法律顾问意见的表述

注：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4日